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一、本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三十九條訂定之。

二、「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三、本要點細則所稱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中學係指本市市立中學。

四、本市國民中學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五、獎懲作用旨在鼓勵、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以實現教、維持學校秩序、保障學生學習為必要，應把握下列原則：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四)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

(五)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七)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八)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六、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

(一)獎勵：

1.嘉勉：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面予勉勵並酌加日常表現成績或公開場合表揚。

2.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3.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4.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二)特別獎勵：

1.獎金、獎品：行為應予學生實質回饋或鼓勵者。

2.獎狀、獎牌、獎盃：行為應予學生永久性榮譽紀念者。

(三)懲罰：

1.訓誡：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2.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3.小過：行為的結果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4.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四)特別懲罰：

1.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2.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3.其他適當措施。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累積計算，並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七、行為表現良好，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嘉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四)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五)對同學合作互助者。
(六)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
(七)主動為公服務者。
(八)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表現運動道德者。
(九)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能主動讓座於師長，老弱婦孺者。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二)作業繕寫用心者。
(十三)執行勤務或擔任各級幹部，表現優良好者。
(十四)校內各項競賽表現優良，或於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十五)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記小功（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市級以上)，成績特優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五)倡導休閒活動，活動成績優良者。
(六)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者。
(七)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八)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九)檢舉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十)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一)校外各項競賽表現優良，或於校外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十二)長期執行勤務，表現優良者。
(十三)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十、合於下列情形者，得予記大功（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提供優良建議，且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或國際）校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五)檢舉重大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及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確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六)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七)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八)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九)具有其他特別優良行為者。
前項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二、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並輔以改過遷善。
十三、學生犯錯行為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以口頭告誡、額外工作、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十四、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情節較輕微，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三)學生間發生金錢借貸行為情節輕微者。
(四)上放學期間未遵守交通規則，經師長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五)上課時不專心聽講，屢經提醒仍不知改正者。
(六)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較輕者。
(七)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八)服務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者。
(九)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嚷影響秩序者。
(十)未經師長同意，任意跨年段或進入別班教室影響校園秩序者。
(十一)因過失毀損公物，而不主動報告者。
(十二)不遵守公共秩序及危害他人之行為（如在教學區奔跑嬉戲、打球或在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影響他人安全)，經勸導無效者。
(十三)盜用、修改或篡改電腦程式、他人電腦帳號、密碼或個人基本資料者。
(十四)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其情節較為輕微者。
(十五)口出穢言或言詞行為導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十六)欺騙師長情節輕微者。
(十七)寒暑假期間未依規定返校打掃，且未辦理請假。
(十八)未經他人允許窺視其私人文件（含日記、信件、電子郵件、手機資料、訊息……等）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十九)拾物不送招領或代為保管同儕財物，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二十)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二十一)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輕微，適合記警告者。
十五、合於下列情形者，應予以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雖情節較輕微，但經記警告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三)欺騙師長屢勸不改者。
(四)學生間發生金錢借貸行為情節嚴重者。
(五)故意毀損公物（如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教室教學硬體設備……等），情節輕微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依學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七)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較嚴重者。
(八)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九)塗改成績或其他學校重要資料、冒用他人簽名、印章或偽造文書者。
(十)未經正式請假蹺課、離校外出者。
(十一)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毆打同學，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較嚴重者。
(十二)各項重要集會無故未到或離開，或影響秩序、態度隨便，情節較嚴重，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三)服務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四)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貴重者。
(十五)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影響他人或學校名譽損失者。
(十六)攜帶、持有、吸食菸（電子菸、加熱菸品）、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檳榔、毒品、刀械管制物等違禁品到校，經查明屬實者。
(十七)違反行動電話、任何智慧型穿戴裝置使用規範或其他電子設備，致影響學習者。
(十八)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違反第十四條各款，情節較嚴重者。
(二十二)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嚴重，適合記小過者。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參加、樹立或涉及幫派、不良組織者。
(二)集體械鬥、涉入校內、外打架滋事者。
(三)涉及侮辱、毀謗師長或同學之行為且態度傲慢，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名譽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四)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或毆打同學，經勸導仍不改正，經記小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依學校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六)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七)攜帶、持有、吸食菸（電子菸、加熱菸品）、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檳榔、毒品、刀械管制物等違禁品與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違規物品，經查明屬實者，情節嚴重者。
(八)糾合校外人士到校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或足以引發公共危險或危害他人之虞者。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或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一)提供機車供同學騎乘。
(十二)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且屢勸不聽者。
(十三)故意毀損公物，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公眾安全，違反公共危險條例，情節重大者。
(十四)參與校外教學活動攜帶違禁物品經查明屬實者。
(十五)參與校外教學活動與他校學生發生衝突以致影響校譽。
(十六)遭警署機關寄送偏差行為書且經查明屬實者。
(十七)違反第十五條各款，情節較嚴重者。
(十八)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嚴重，適合記大過者。

十七、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生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其他違禁品。

十八、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或違反第十六點各款、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應予特別處置。
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
(一)評估其效果。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經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供轉入學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或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四)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九、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由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會知導師、輔導處及相關處室簽註意見，並通知家長。大功及大過，特別獎勵、特別處置等，由學務處或相關處室，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通知家長。

二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二)銷過應於下列考查時段期滿後為之：
1.警告：一週以上。
2.小過：三週以上。
3.大過：六週以上。

前項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亦同。

二十一、學生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二、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基隆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二十三、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基隆市相關主管機關。

二十四、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獎懲事宜，認為違反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二十五、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六、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學生重大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 自行迴避。

二十七、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二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發生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導師或其他關係人，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二十九、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三十、學生因大過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教育部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辦法及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家長監護人代理之。

三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